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87.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4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7.1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Hillstone Networks Corp.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山石")和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国山石增资500万美元、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美国山石、北京山石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12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202	10,00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3月16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编号:光银托管北分2019RR073)。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35300188000671287	1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300188000671287,截至2020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该专户仅用于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不可抗力、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司法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1、甲方2、丙方各持壹份,乙方执贰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52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解除后,王小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647,04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王小明
本次解质股份	4,292,95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3日
持股数量	43,529,390股
持股比例	15.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647,04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本次王小明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

2、2020年3月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明先生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同意解除王小明先生部分股票质押以用于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详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同时,王小明先生承诺在2020年4月15日之前归还即将到期的余下质押本息。

二、其他事项说明

王小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王小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志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77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解除后,王志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29,3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志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王志成
本次解质股份	1,910,62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3日
持股数量	21,772,495股
持股比例	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29,37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本次王志成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

2、2020年3月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志成先生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同意解除王志成先生部分股票质押以用于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详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同时,王志成先生承诺在2020年4月15日之前归还即将到期的余下质押本息。

二、其他事项说明

王志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王志成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27人,代表股份3,233,44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5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股东3人,代表股份3,093,155,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0,285,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2,24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0,285,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倪根元先生、冯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5,215,606股。

1.01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51,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51,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1.03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2、《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5,21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3、《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5,21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5,21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5、《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5,21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林宇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号)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为"天箭科技",证券代码为"00297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3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7,101.50	46,049.99	37,483.24
负债总计	19,497.07	18,053.21	17,297.96
所有者权益	37,604.43	27,996.78	20,185.2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7,676.65	27,640.31	17,544.06
营业利润	11,379.04	11,344.48	4,734.96
利润总额	11,243.46	11,642.16	4,538.50
净利润	9,607.65	9,955.50	3,28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9.30	9,324.41	6,051.1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1	6,059.64	4,6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54	-3,042.51	3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9	-7,805.61	2,48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16	-4,788.48	7,561.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77	2.59	2.27
速动比率(倍)	2.55	2.19	1.83
资产负债率	34.14%	39.20%	46.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9%	0.06%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43	1.37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04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35.79	11,850.04	4,995.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93	716.33	2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1.13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89	1.4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其余的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而十二大军工集团各自又有其业务侧重,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的A单位和B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6,016.88万元、25,456.80万元和23,073.00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9%、92.10%和83.37%。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按照军品供应的体系,通常定型产品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方,由于我国国防工业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544.06万元、27,640.31万元和27,676.6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和军工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其中,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和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真实名称等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该等信息予以脱密披露。发行人获取的资格证书具体信息、国家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等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发行人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了解公司详细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0-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在上海市崇明区拥有少量的一般农业用地,《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对公司业绩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2020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受到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但仍处于正常范围,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主要涉及土地流转概念事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3月12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在上海市崇明区拥有少量的一般农业用地,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崇明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崇明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决定》对公司业绩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谨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0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204,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81,659	99.3652	3,004,710	0.6309	18,000	0.0039

1.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80,859	99.3650	3,005,510	0.6311	18,000	0.0039

1.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70,259	99.3628	3,033,910	0.6371	200	0.0001

1.04 议案名称: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81,359	99.3651	3,003,810	0.6307	19,200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募集配套资金	18,654,790	86.0560	3,004,710	13.8609	18,000	0.0831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8,653,990	86.0523	3,005,510	13.8646	18,000	0.0831
1.03	发行价格	18,643,390	86.0034	3,033,910	13.9956	200	0.0010
1.04	锁定期	18,654,490	86.0546	3,003,810	13.8568	19